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10室太極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香港體外反搏中心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Applied Hong Kong Properties Limited（作為買方）就收購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16室之辦公室單位（「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正式買賣協議（統稱「該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落實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其他有關行動及事宜，並採取一切有關的行政步驟，以及簽立及落實一切有關的進一步文件或協議或契約（包括在需要加蓋公司公章印鑑的情況下加蓋本公司之公章印鑑）。」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敬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於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表作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於大會上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托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倘委托人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負責人員、獲授權人士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有關表格之人士簽署。
3. 隨附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3室)，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無效。
5.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僅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7. 倘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pplieddev.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通知股東改期後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王敬渝女士、吳潔玲女士及曹海豪先生為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盧潤帶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